

股票代號：6831

MICROLOOPS

邁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MICROLOOPS CORP

民國111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1 號三樓 3A 會議室(台大校友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附件五、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4
附件十一、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65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7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75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7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1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8

壹、開會程序

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邁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1 號三樓 3A 會議室(台大校友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1. 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以現金發放之，提撥數與帳列數差異如下，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新台幣：元

項目	提撥數	帳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1,430,900	1,590,789	(159,889)
董事酬勞	1,430,000	1,551,000	(121,00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1~29 頁附件三~四。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2、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1,398,675 元，加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5,503,589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0,359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2,351,905 元；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增加營運資金，110 年度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 4、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六。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5 頁附件七。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46~62頁附件八。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63頁附件九。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 明：

- 1、本公司獨立董事周玲臺女士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2、本次補選任之獨立董事，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至民國 113 年 7 月 6 日屆滿，與現任董事相同。
- 3、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附件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董事及其代表人與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附件十一。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球面臨 COVID-19 疫情快速蔓延導致經濟活動全面停滯，致使歐、美各國為刺激經濟而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大量印制美元，美元走弱，資金往亞洲地區移動造成臺幣升值影響出口產業產生匯兌損失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於惠州工廠生產，並配合當地政府落實執行防疫工作，另著手加速投入自動化設備與 MES(智能製造)生產模式及時監控管理。積極對未來散熱模組產品應用範圍佈局與自動化生產製造方向深入發展強化公司產品競爭力，以其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利益最大化，共享公司之經營成果。一一〇年本公司合併營收新臺幣 15 億 2,373 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4,550 萬元，持續呈現獲利狀態。

(二) 研究發展成果

- (1)4U 60KW CDU 開發完成
- (2)4U 6KW 水對氣 CDU 開發完成
- (3)櫃式 600KW CUD 開發完成
- (4)10~30KW 水冷背門系例產品開發完成
- (5)Intel Server EGS Platform 標準品獲 Intel 認證
- (6)次世代 Intel Server BHS Platform HS 開發
- (7)單相浸沒式水冷散熱器開發
- (8)浸沒式水冷槽開發
- (9)Nidia Drive Orin 系統水冷開發
- (10)OCP 水冷機櫃開發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達到極致效能，成為散熱技術領導者。【高 C/P 值及高品質的產品提供者】。
2. 持續藉由提升產品品質及高效率生產能力拓展營運，並透過有效的系統管控內部作業及供應鏈管理達到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3. 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

強化產銷協調能力，準確掌握產品交期，透過資訊系統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及庫存狀況，確實掌握交期滿足客戶需求。並積極拓展生產規模，藉由經濟規模量產以達到降低生產成本，且與上游主

要供應廠商皆保持長期良好之互動模式，亦維持採購成本上之競爭優勢，使公司產品價格極具競爭力。

2.銷售方面

本公司倚其對市場趨勢之掌握，積極增進研發設計能力及生產管理，擴充產品線，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開發替代性之技術，提高關鍵性元件自製率；以因應客戶不同需求提供多樣之系統散熱解決方案，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並藉由各部門之相互支援達到客戶對規格及散熱效率之需求，提供客戶齊全之系統散熱產品及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依據市場數位化及 5G 需求持續成長，科技進步與追求效率上的提昇，雲端計算及數據中心為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元宇宙需求將有大量成長，創新產品成熟性及增建製造產能，提供給主要客群所需的服務，積極布局爭取即將來到的雲端大時代。
- 2.顯示卡將持續與既有合作的客戶攜手共進，並持續開發電競筆記型電腦新客源以增加業績收入，除了既有的均溫板模組需求外，熱管散熱模組也將跨進客戶之供應鏈體系。
- 3.新能源電動車的散熱潛在爆發性需求逐漸浮上檯面，公司正與國內知名大廠合作行車用智慧控制散熱產品。
- 4.5G 通訊的均溫板散熱方案，已與中國及日本兩方面的客製化需求共同研發並進入量產階段，同時也與國內相關產業客戶密切配合中，今年相關通訊訂單將能夠大幅成長。

最後，謹代表邁科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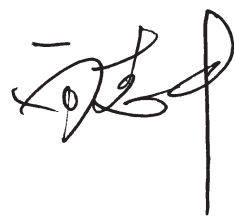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14-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潘榮春 

獨立董事 向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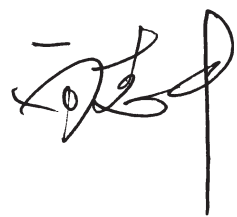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14-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潘榮春 

獨立董事 向志中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35 號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週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其中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達八成以上，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該等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對象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針對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抽查其銷貨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確認該等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

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邁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821	15		\$ 289,805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	-		17,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935	-		7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八及十二(二)	374,184	33		260,726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43	1		3,812	-	
130X	存貨	六(四)	28,464	3		3,840	-	
1410	預付款項		3,861	-		6,0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1	-		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9,799	52		582,270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1,456	15		172,80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21,417	28		4,78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159	1		6,35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146	-		4,0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9,205	4		35,26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066	-		34,49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7,449	48		257,760	31	
1XXX	資產總計		\$ 1,137,248	100		\$ 840,030	100	

(續次頁)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25,920	11	\$	68,62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608	-		746	-
2150	應付票據			1,485	-		33,665	4
2170	應付帳款			-	-		2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761	5		64,58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0,034	3		22,1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0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2	-		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13	-		2,6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5,142	1		3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8,780</u>	<u>20</u>		<u>193,04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17,000	1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79	1		3,9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566</u>	<u>20</u>		<u>3,91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49,346</u>	<u>40</u>		<u>196,959</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74,483	33		374,483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75,000	15		175,00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044	1		2,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26,903	11		88,092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72	-		3,145	-
3XXX	權益總計			<u>687,902</u>	<u>60</u>		<u>643,071</u>	<u>7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37,248</u>	<u>100</u>	\$	<u>840,0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 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83,779	100	\$ 622,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916,407)	(84)	(537,018)	(86)
5900 營業毛利		167,372	16	85,888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9,465)	(3)	(19,540)	(3)
6200 管理費用		(53,771)	(5)	(33,1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97)	(3)	(30,64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	-	3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346)	(11)	(83,002)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519	-	30,832	5
6900 營業利益		52,545	5	33,7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	-	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一)	4,688	-	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294)	(1)	(13,32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756)	-	(3,4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75)	-	14,22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91)	(1)	(2,227)	-
7900 稅前淨利		44,554	4	31,491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950	-	35,442	6
8200 本期淨利		\$ 45,504	4	\$ 66,933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73)	-	\$ 2,7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73)	-	2,7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831	4	\$ 69,682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22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21		\$ 2.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公積—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u>109 年度</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483	\$ -	\$ 2,304	\$ 21,206	\$ 323,389
本期淨利		-	-	-	66,933	66,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9	2,74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49	69,6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	(47)	-
現金增資		75,000	175,000	-	-	250,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4,483	\$ 175,000	\$ 2,351	\$ 88,092	\$ 643,071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483	\$ 175,000	\$ 2,351	\$ 88,092	\$ 643,071
本期淨利		-	-	-	45,504	45,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504	44,8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93	(6,693)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4,483	\$ 175,000	\$ 9,044	\$ 126,903	\$ 687,9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554	\$ 31,4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四) 7,650	3,83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715	2,2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十二(二) 13	(3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756	3,445
利息收入	(46)	(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5	(14,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38	(22)
租約修改損失	六(二十二) 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16)	(719)
應收帳款	(113,471)	(56,2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	1,405
其他應收款	(731)	(1,623)
存貨	(24,624)	(27)
預付款項	2,037	12,072
其他流動資產	(2,911)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62	684
應付票據	(1,180)	1,873
應付帳款	(250)	(1,3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25)	64,586
其他應付款	7,237	3,6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705	-
負債準備-流動	-	(244)
其他流動負債	4,803	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7,864)	50,647
收取之利息	46	89
支付之利息	(3,767)	(3,426)
支付所得稅	-	(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585)	46,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7,000	(4,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3,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6,2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19,113)	(2,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1	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23)	(6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	(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01)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217)	(11,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12,297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55,000)	(28,492)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1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8,77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366)	(2,5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7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2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818	200,1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5,984)	234,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805	54,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821	\$ 289,8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37 號

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邁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邁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邁科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週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邁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其中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達七成以上，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銷貨對象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針對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抽查其銷貨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確認該等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菽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6,523 16	\$ 384,201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 -	17,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935 -	7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八及十二(二)	518,455 31	286,054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020 2	10,4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9,773 1
130X	存貨	六(四)	226,341 13	141,472 12
1410	預付款項		33,067 2	34,29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63 -	6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5,904 64	884,663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97,736 29	170,48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8,258 3	58,14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758 1	5,3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9,205 2	38,25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139 1	39,77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6,096 36	312,004 26
1XXX	資產總計		\$ 1,692,000 100	\$ 1,196,667 100

(續次頁)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十)	\$	125,920 8	\$	68,62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384 -		3,024 -
2150	應付票據			1,485 -		33,665 3
2170	應付帳款			450,766 27		257,957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5,161 8		97,86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34 -		1,5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482 1		11,6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5,142 -		4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2,574 44</u>		<u>474,685 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7,000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862 -		28,32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775 2		50,58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1,524 15</u>		<u>78,911 6</u>
2XXX	負債總計			<u>1,004,098 59</u>		<u>553,596 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74,483 22		374,483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5,000 10		175,0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044 1		2,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903 8		88,09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72 -		3,14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87,902 41</u>		<u>643,071 54</u>
3XXX	權益總計			<u>687,902 41</u>		<u>643,071 5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692,000 100</u>	\$	<u>1,196,66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523,725	100	\$	891,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	(	1,244,501)	(81)	(	692,298)	(77)
5900 營業毛利			279,224	19		199,645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64,360)	(4)	(	39,662)	(5)
6200 管理費用		(	76,323)	(5)	(	56,4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8,917)	(5)	(	52,76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8)	-		3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9,618)	(14)	(	148,492)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	31,162)	(2)		28,400	3
6900 營業利益			38,444	3		79,55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7	-		7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二十一)		7,076	-		2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2,157)	(1)	(	13,5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5,951)	-	(	5,9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845)	(1)	(	18,496)	(2)
7900 稅前淨利			27,599	2		61,057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17,905	1		5,876	1
8200 本期淨利		\$	45,504	3	\$	66,933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73)	-	\$	2,7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673)	-		2,7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831	3	\$	69,682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504	3	\$	66,93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831	3	\$	69,682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22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21	\$		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及子公司	保				主之		益	
		留				盈		權	
		餘				餘		餘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9,483	-	-	\$ 2,304	\$ 21,206	\$ 396	\$ 323,389		
本期淨利	-	-	-	-	66,933	-	66,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49	2,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933	2,749	69,68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	(47)	-	-		
現金增資	75,000			-	-	-	250,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4,483	\$ 175,000		\$ 2,351	\$ 88,092	\$ 3,145	\$ 643,071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483	\$ 175,000		\$ 2,351	\$ 88,092	\$ 3,145	\$ 643,071		
本期淨利	-	-	-	-	45,504	-	45,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3)	(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04	(673)	44,83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93	(6,693)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4,483	\$ 175,000		\$ 9,044	\$ 126,903	\$ 2,472	\$ 687,9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 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7,599	\$ 61,0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四) 76,256	38,58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2,601	3,4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 (	355)
利息收入	(187) (	710)
利息費用	5,951	5,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 (	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351	84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16)	6,371
應收帳款	(232,419) (	32,560)
其他應收款	(15,568) (	3,8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73	5,094
存貨	(84,869) (	53,162)
預付款項	425 (	18,891)
其他流動資產	(2,867) (	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60 (	69)
應付票據	(1,180)	1,873
應付帳款	192,809	62,907
其他應付款	40,113	12,8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6,585
其他流動負債	4,731	268
負債準備－流動	- (	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17	105,302
收取之利息	187	710
支付之利息	(5,951) (	5,886)
所得稅支付數	(2,750) (	2,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03	97,128

(續次頁)

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2,2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2,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7,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93,382)	(68,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8	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219)	(1,6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	(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092)	(71,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12,297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55,000)	(28,492)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17,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38,77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3,315)	(9,3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7	-
現金增資		-	2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869	193,333
匯率影響數		1,442	(8,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678)	209,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201	174,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523	\$ 384,2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宏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附件五>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398,675
本期稅後純益	45,503,58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50,359)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22,351,905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351,905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配合其他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除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發令規定辦理。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除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上櫃掛牌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發令規定辦理。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令，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七>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	1.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 2. 條次調整及文字酌修。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一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九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條次調整。 2.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
第五條 <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1.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2.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1.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2.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u>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u>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明定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等新增本條文。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1.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2.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3. 項次調整。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2.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等。
<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	<u>第十六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	1. 條次調整及文字酌修。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或流會應於視訊會議平台公告，及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應重行登記修正。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條次調整及文字酌修。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1.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2.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正；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第十二條 <u>（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u> 略。	第十九條 略。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 條次調整及贅述刪除。 2.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u>	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u>第十四條</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二十一條</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條次調整。 2. 第二項前段與第十五條第二項重複訂定擬刪除。
<u>第十五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u>	<u>第二十二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 條次調整。 2.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u>（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2.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
第十七條 <u>（會場秩序之維護）</u> 略。	第二十四條 略。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第十八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略。	第二十五條 略。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為使參與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增訂本條文。
<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u>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文。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增訂本條文。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六條</u> 本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及依規範修正。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u>第二十七條</u>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1. 條次及項次調整。 2. 新增修正次數、日期及文字酌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現行法令規定修訂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作出分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 (二)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作出分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 (二)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 參與採購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 公募基金。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及金管會106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範圍相同者。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一) 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總額，除投資為目的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限額，除投資為目的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現行法令規定修訂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 1. 取得交易金額之核決權限 (1) 已列入投資預算內，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呈請總經理核准。 (2) 未列入投資預算內者，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table><tr><td>交易金額</td><td>核決單位</td></tr><tr><td>超過新臺幣500萬元</td><td>董事會</td></tr><tr><td>新臺幣超過100萬元~500萬元(含)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新臺幣100萬(含)以下</td><td>總經理</td></tr></table>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500萬元	董事會	新臺幣超過100萬元~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1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 1. 取得交易金額之核決權限 (1) 已列入投資預算內，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呈請總經理核准。 (2) 未列入投資預算內者，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table><tr><td>交易金額</td><td>核決單位</td></tr><tr><td>超過新臺幣500萬元</td><td>董事會</td></tr><tr><td>新臺幣超過100萬元~500萬元(含)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新臺幣100萬(含)以下</td><td>總經理</td></tr></table>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500萬元	董事會	新臺幣超過100萬元~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1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500萬元	董事會																	
新臺幣超過100萬元~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1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500萬元	董事會																	
新臺幣超過100萬元~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1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2. 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 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應呈總經理核准。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應呈總經理核准。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3. 應將本款前述第 1、2	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前述第 1、2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現行法令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	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若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若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十六條 公布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公布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 <u>一年</u> （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使用表單： 一、 <u>FIN-FIN014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u>	無	增訂條文。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無	附件： 附件一、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刪除附件。

<附件十>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張敏玉	淡江大學/ 會計系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監事 張敏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光友(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監事 張敏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光友(股)公司/監察人

<附件十一>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身分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張敏玉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監事
		張敏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光友(股)公司	監察人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六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第九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MICROLOOPS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含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及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

後，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之四：(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居住在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董事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八 條：(刪除)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計算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七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九 月 二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七 月七日。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作出分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
 - (二)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

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 (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總額，除以投資為目的者外，不得逾本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限額，除以投資為目的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

1. 取得交易金額之核決權限：

- (1) 已列入投資預算內，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呈請總經理核准。
- (2) 未列入投資預算內者，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台幣500萬元	董事會
新台幣超過100萬元~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2. 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應呈總經理核准。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及第七款應將資料完整紀錄並保存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七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

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前述第 1、2 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若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

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第十六條 公布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

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為確保貸與資金安全收回，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之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採購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報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期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 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 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
- (二) 徵信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 50%以上之公司，得免徵信調查。
- (三) 審查評估

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 貸款核定
 -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五)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如有)

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如有)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六)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有)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七) 保全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單位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經財會單位事先評估，並經由部門主管簽注意見，呈請董事長核可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能動支，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

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設置資金貸與他人之還款日期管理及計畫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歸還借款人。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係因業務關係產生之資金貸與，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

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主管簽注意見並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動支。
- (三) 如子公司亦有資金貸與之情形，應由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於次月五日前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財會單位一併公告。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 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件： 附件一、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附件一、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本季度無交易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109/4~6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 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1)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原因 (註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 金 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資金 貸放日	董事會 通過日期	風險評估 (註3)
								名稱	價值					
									0.00					
									0.00					

註1：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2：應明確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其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3：相關評估報告詳董事會紀錄。

董事長：

總經理：

中心主管：

單位主管：

承辦人：

＜附錄六＞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5月1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山 代表人：趙元旗 代表人：林俊宏	5,181,750	13.84
董事	陳慧遊	138,288	0.37
獨立董事	潘榮春	—	—
獨立董事	向志中	—	—
董事合計		5,320,038	14.21

備註：一、本公司截至111年5月1日止已發行總股數：37,448,275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3,600,000股；截至民國111年5月1日(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普通股合計股數為5,320,038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